

《卡士莫实业（东莞）有限公司佰旺车间（三次扩建）项目》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年08月30日，卡士莫实业（东莞）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，依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《卡士莫实业（东莞）有限公司佰旺车间（三次扩建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等，对卡士莫实业（东莞）有限公司佰旺车间（三次扩建）项目进行竣工自主环境保护验收。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现由于生产需要，卡士莫实业（东莞）有限公司佰旺车间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（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：东经 113°42'40.57"，北纬 22°51'4.20"），现在东莞市高埗镇三联村创业路进行扩建。

项目总投资 1056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14%。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4066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6458 平方米，年加工生产移动通讯设备及电脑配件（保护套）720 万件、手机配件 200 万件，设有等离子切割机 2 台，CNC 车床 26 台、PVA 溶解机 6 台、清洗机 3 台、中水回用设施 1 套等设备。（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）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7 年 03 月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卡士莫实业（东莞）有限公司佰旺车间（三次扩建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扩建（审批文号：东环建[2017]6507 号）。

本次扩建项目于 2017 年 07 月开工建设，2018 年 01 月项目扩建工程与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期建成，并于 2019 年 04 月进行调试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，项目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环评投资总概算 1056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14%；迁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60 万元，其中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污染物治理项目环保投资 1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14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此次验收范围是项目的噪声、废水、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对照项目环评审批内容，项目建设内容均未超出环评审批，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，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

(一) 废水

允许清洗废水产生量 3000 吨/年，经项目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 7.1 吨/日回用于清洗工序，2.9 吨/日浓水经手机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不外排（中水回用系统于第二次扩建时已进行验收）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，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二) 废气

项目热压粘合、镭射烙印工序产生少量废气，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。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通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尾气通过 24m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；清洗、烘干、定型、热压、镭射工序产生少量废气，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。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通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尾气通过 25m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。

(三) 噪声

项目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必要的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1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(1) 废水

项目员工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，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，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。

(2) 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废气中各项监测因子排放浓度达标，符合环评批复要求。热压粘合、镭射烙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清洗、烘干、定型、热压、镭射工序产生的

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(3) 噪声

项目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必要的隔声、减振等措施。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1、本项目施工、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，也未收到周边环保投诉。
2、根据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HJ201907097），该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，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。项目热压粘合、镭射烙印工序；清洗、烘干、定型、热压、镭射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排放限值要求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。

六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本项目已按照《卡士莫实业（东莞）有限公司佰旺车间（三次扩建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批复（审批文号：东环建[2017]6507号）要求建成各环境保护设施，且严格按照国家“三同时”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，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。本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综上，卡士莫实业（东莞）有限公司佰旺车间（三次扩建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治理设施均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，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。

后续应加强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设施的运行维护及管理，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验收组签名

姓名	单位	职务 /职称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
李丹	卡士莫实业(东莞)有限公司	行政经理	430302198306291062	13430628634
刘伟丽	卡士莫实业(东莞)有限公司	行政助理	441481199312091698	15112010620
谢桂枝	东莞市中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业务经理	441622198106185198	13360681338
张海林	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工程师	445381198411084016	15012747049

